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初版

民國卅年七月修正三版

# 四川教育

四川省政府教育廳印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修訂三版

四川●教育（全一冊）

（四川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講稿）  
每冊實價國幣

講述者 郭 有 守

發行者 四川省政府教育廳

（花牌坊交通巷）

印刷者 日新印刷工業社

總經售處 中華書局成都分局

版權所有

# 國民教育叢刊目錄

- |     |              |          |
|-----|--------------|----------|
| 第一種 | 中心學校<br>國民學校 | 校務實施綱要   |
| 第二種 | 中心學校<br>國民學校 | 教學設備標準   |
| 第三種 | 中心學校<br>國民學校 | 校舍建築標準   |
| 第四種 | 中心學校<br>國民學校 | 應用表冊     |
| 第五種 | 中心學校<br>國民學校 | 教師手冊     |
| 第六種 | 中心學校<br>國民學校 | 各科教學要則   |
| 第七種 | 中心學校<br>國民學校 | 複式教學舉例   |
| 第八種 | 中心學校<br>國民學校 | 公民訓練實施綱要 |
| 第九種 | 中心學校<br>國民學校 | 社會教育實施綱要 |
| 第十種 | 中心學校<br>國民學校 | 健康教育實施綱要 |

# 四川教育

## 目次

- 一、施政方針之確立
  - 二、教育行政機構之調整
  - 三、教育經費之整理
  - 四、中小學師資之訓練與任用
  - 五、觀察輔導制度之改善
  - 六、各級學校教育設施之調整
  - 七、社會教育事業之發展
- 邊區教育之推進

# 四川教育

教育為百年樹木大計，與經濟、武力同為構成國家生命力之基本要素。其任務，平時已極重要，戰時益感其艱鉅。本省地當抗戰後方，為復興民族根據地，對於抗建人才之培養供應，實負有特殊之使命。是故本省之教育設施，除一本中央既定國策外，更須緊配合，分進適進，俾抗戰能早獲勝利，而建國亦同時成功。茲將本省教育施政方針，略述如左：

## 一、施政方針之確立

### 施政方針

一、本政教合作與建教合作之主旨，及行政三聯制之原則，實施計劃教育。一切教育實施，均在確定計劃之下按步適進。國民教育方面，務期於三年內達到每鄉（鎮）一完小。

RW7304/12

中心學校，每保有一國民學校之目標，並充實其內容，以樹立自治基礎，提高文化水準。中等教育方面，除選拔優秀青年作升學之儲備外，並與各方面之實際需要配合，以培養師資及技術人員。高等教育方面，按照抗戰建國綱領，造就各部門建設專材及學術專家。邊區教育與社會教育方面，隨時隨地與政治衛生合作等工作，取得密切聯繫，使教育力量，能深入社會基層，從促進組織與改善生活中，充分發揮其效率。

二、一切教育之實施，計劃雖經確編，考核務須從嚴，舉凡國民教育之推行，中等教育之改進，高等教育之充實，社會教育及邊區教育之實施等，均由各校簡場所製分期進度表，按表計成。一面訂頒各項教育辦理成績之客觀標準及考證辦法，以嚴執行嚴格考核之準繩，應重於縣私立學校之獎勵，各縣國民教育經費及邊區重辦縣份教育經費之補助，大優於教師之獎勵，暨大專學生之獎貸費，均以其辦理成績優劣為成績，及學行成績為衡，俾宏取考核之實效。

三、各級教育機關之人事經費，力求其安定。內容力求其充實。健全人事制度，以激發效能，防止停滯，增進教育經費，並嚴格其用途，使事業發展，功歸實際。同時盡量提高各級教育工作人員待遇，俾能安心服務，一面分期充實各級學校之教育設備，並編印教科參考用書，免致因工具缺乏而影響教育效率。

四

四、一切教育事業之督導，應注重積極指導，切實改善教育視導方式，使各級教育工作者，均樂於接受。並實行巡迴輔導及專科視察，從實施診斷視察及教學示範等，以期教學輔導方法之切實改進，一面提倡延修風氣，編印各項輔導刊物，俾學師間，學術隨時互相參證。在中等學校方面，並勵行導師制度，對於學生生活行為思想及升學就業等問題，訂定具體指導辦法，嚴督實施，務期每一青年，在教育過程中，均能充分發展其個性，並完成其整個人格之陶冶。

五、教育事業之本身，力求其日新不息，各項問題隨時應用科學方法，予以探討研究，除原有省立實驗小學及新設省立華陽中學以實驗六年一貫制外，並擬設省立實驗幼稚園，使中等教育與初等教育，有一貫之實驗系統。同時充實省立教育科學館，並延攬專才，作為本省教育研究之總樞紐。充實省立科學儀器製造所，除製造各種儀器標本模型等科學設備外，並逐漸擴充，使成立一科學教學館，以為各級學校科學教育之中心。並所有有關教育之各項實驗研究，其目標均以切合實際應用為主，以期能將所得結果，一一普遍推行。

根據上述施政方針，並決定本年度推進之原則四項：  
一、經費：力求其安定，期於安定之中，逐步推進。  
二、人事：力求其安定，期於安定之中，逐步推進。  
三、教學：力求其安定，期於安定之中，逐步推進。  
四、設備：力求其安定，期於安定之中，逐步推進。

是說二曰未充實。一切教育機關之內容如設備、教學、訓育等，力求其充實，期能充分發揮教育之功能，而使教育之益趨於安定。

三曰嚴考核。一切教育之實施，均從嚴考核並隨時指導改進，期能達到安定、充實之目的。

四曰重實效。一切教育之實施，不必徒務虛名，務期收到實際效果。

## 二、教育行政機構之調整

教育行政機關，負有設計推動及考核教育設施之重任，必須機構完善，人事健全，方克善盡職責，而收宏效。本省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以事實上之需要，年來均尚相當調整，茲將調整情形，分述如左：

甲、省教育行政機關。全省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為教育廳。廳之組織，原分三室三科兩處暨各種委員會。本年一月，因事實上之需要，乃增設一科，共為四科，秘書室增設人事股，原有電教處及考檢處裁撤，工作併入第四科及督學室辦理，各種委員會亦略有裁併。此外關於各科室之職掌，亦重新予以合理之調整，以提高行政效率。秘書室掌理擬訂規章、管理內事、撰擬機要文電，核閱各科室文稿及編審統計諸事項，並說文書、內事兩股，分辦主管事務；以主任秘書秉承廳長綜理全室事宜，另以秘書、助理秘書，



編審、統計員，科員及辦事員等，分辦指定事項。第一科分設三股：第一股掌理本廳職務及所屬教育機關之財產設備與修繕建築事項；第二股掌理本廳經費出納及中央補助教育與有關省縣教育經費事項；第三股掌理高等教育及學術研究事項。第二科分設三股：第一股掌理中學教育事項；第二股掌理師範教育事項；第三股掌理職業教育事項。第三科分設二股：第一股掌理國民教育事項；第二股掌理地方教育行政事項。第四科分設二股：第一股掌理社會教育事項；第二股掌理健康教育事項；第三股掌理社會事業事項。各科均以科長綜攬科務，設股長、科員、辦事員、雇員等分辦指定事項。督學室掌理全省教育之視察輔導及考試檢定事項；以督學主任主持室務；督學或視察員分駐各行政督察區，視察各該區教育；體育督學及專門視察員，分別担任專科視導事項；地方教育視導員，秉承駐區省督學，視導區內各縣教育；科員、辦事員、雇員，分辦指定事項。會計室分設二股：第一股掌理歲計事項；第二股掌理會計事項；設會計主任綜理室務，股長、科員、辦事員等分任各項工作。除上述各研究室外，又設各種委員會，以資補助。已設之委員會如後：

1. 四川省教育機關設備統籌委員會。
2. 四川省建設合作委員會。
3. 四川省職業學校輔導委員會。

1. 四川省邊區教育委員會。
  5. 四川省體育委員會。
  6. 四川省衛生教育委員會。
  7. 四川省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
  8. 四川省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
  9. 四川省政府贊助縣私立學校及文化團體審查委員會。
  10. 四川省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助學貸金委員會。
  11. 四川省古物保存委員會。
  12. 四川省中等以上學校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委員會。
  13. 四川省教育廳戲劇歌曲編審委員會。
  14. 四川省抗戰功勳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
- 乙、縣(市)教育行政機構 川政統一以前，各縣曾有教育局之設。二十四年以後，各縣教育局一律裁撤，所有各縣教育行政，一律併入縣府第三科辦理。按照規定，第三科不僅辦理教育行政，且須主持全縣建設事宜。當時科設科長一人，督學二人，其後又增設區視導員若干人。二十八年省府以各縣統建教於一科，一二等縣縣政紛繁，日不暇給，兼脛之狀，所在皆是，乃於第二科、二七三及三四二次省府委員會議決，各

縣政府，以教建分科為原則，本年度應設置成都等八十二縣教育科，以主持全縣教育行政事宜。二十九年三月一日實行新縣制，改訂縣政府組織規程，此八十二縣乃分別設置教育科及建設科，其餘不分科各縣，亦改稱教建科。二十九年十二月省府決議西陽、彭水二縣自三十年度起教建分科，此後本年五月省府復決議新繁等十三縣，繼續教建分科，自本年七月一日實行。截至現在為止，本省教建分科縣分，已有九十七縣。茲將三次教建分科各縣名列後：

### 教建分科縣名表

#### 第一次分科各縣

溫江	成都	華陽	瀘縣	新津	崇慶	新都	邛崃	雙流	彭縣	資中	資陽
內江	榮縣	仁壽	簡陽	威遠	永川	巴縣	江津	江北	合川	榮昌	遂寧
大足	璧山	銅梁	眉山	邛崃	大邑	樂山	犍為	宜賓	慶符	江安	瀘縣
隆昌	合江	富順	南川	涪陵	鄂都	黔江	秀山	萬縣	奉節	開縣	忠縣
雲陽	大竹	渠縣	廣安	梁山	鄰水	墊江	長壽	南充	岳池	蓬安	南部
武勝	西充	遂寧	安岳	中江	三台	蓬溪	樂至	綿陽	綿竹	廣漢	什邡
金堂	蒼溪	廣元	江油	關中	達縣	巴中	開江	宣漢	松潘		

## 第三次分科各縣

西陽 彭水

## 第三次分科各縣

新繁 鈔山 洪雅 夾江 峨眉 南溪 涪水 石碛 巫山 營山 漢南 射洪

德陽

至於縣(市)督學，原以視導至縣(市)教育爲其主要工作，惟前以縣(市)教育行政機構，尙未健全，往往將督學留在縣(市)政府，處理日常工作，視導事宜，遂多廢置。二十九年實行新縣制後，縣(市)督學名額，增爲一人至五人，並規定視察日數，每年平均須有八個月。嚴格令其專事教育視導工作，本年四月復通令各縣(市)政府，嚴禁督學留府辦公，隨習已漸革除，各縣(市)因感覺視導業務之增繁，乃紛請依照規定增加督學名額，截至本年四月底止，統計各縣(市)設督學五人者十六縣，設四人者二十七縣，設三人者四十六縣，一市，一設治局，設二人者四十一縣，一市，設一人者五縣，全省共計有縣(市)督學四百二十一人。

## 三、教育經費之整理

本省教育文化經費總數，自省政統一後，年有增加。觀於下表，可見其一般。

年 度	經 費 數	較上年 度比增 數	較廿四 年度 比增百 分數
二十四年度	二・一七・九一〇元		一〇〇
二十五年度	三・三三八・七三六元	一・二二〇・八二六元	一五七・六三
二十六年度	四・一二八・八二九元	七九〇・〇九三元	一九四・九四
(半年度) 二十七年度	二・二八七・六二九元	四四六・四二九元	二一六・〇三
二十八年度	五・二一一・六六二元	六三六・四〇四元	二四六・〇七
二十九年度	一・二五〇・〇〇〇元	六〇三八・三三八元	五一二・二九
三十年度	一六・二八一・九二一元	四・一六四・〇一一元	七六八・七七

附註：生活補助費及食米津貼均未列入表內

至於二十八、二十九兩年度及三十年度省教育經費分配情形，則如後表所述。

四  
川  
教  
育

由上所述，吾人可略知省暨縣市教育文化經費概況。惟省教育經費，在二十八年度尙未達到政費總預算百分之十，（二十八年度省地方總概算支出總數爲六二·六四四·六六二元，省教育經費支出總數爲五·二一一·六六二元，占政費百分之八·三強）此於教育之開展影響甚巨。二十九年雖達政費總預算百分之十三強，係加四百萬之國民教育經費在內，如除去國民教育經費，亦僅百分之八·四。三十年度省教育文化費占政費總預算百分之十一·六（總預算數爲一三九·八三二·二四三元）亦係包括國民教育經費在內。甚望此後能增加預算，以達到本省政費總預算百分之十五至二十，各縣教育經費，雖多已達到政費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然事業浩繁，往往不敷支配，加以保管與發放之方法不良，短取挪移延欠之弊，層出不窮，影響所及，更難計數。二十四年以還，各縣教育在財委會統收統支狀況下，乃係另立項目，保持其專款性質。二十八年本府公布「整理四川省各縣地方教育經費計劃第一步實施辦法」，二十九年擬具對於經費應行注意事項，學產整理辦法，各縣（市）自籌國民學校經費及自籌基金等項辦法。

惟各縣自籌國民學校經費，類多由各保攤派，辦法紛歧，易滋流弊。且各縣學產經整理後，收益大增，益以價值高漲，各縣原用於教育經費，以之發屬國民教育綽有餘裕，故自三十年各縣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經費，由各縣統籌支配并全部列入各縣地方預算，不再責令各保自籌，三十年度全省各縣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經費共爲五一·二二九

○五四元。各縣公學產總數列入預算者爲五〇・四一五・一五八元。照二十八年統計公產僅占公學產總數百分之十四。故學產一項應爲四三・三五七・〇三五元。此係照預算所列以米一市石值百元計算，如照時價，可增至三倍以上約可得一萬五千元以之支付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經費可餘九千八百七十餘萬元。以俟各鄉（鎮）保自籌國民教育經費，以籌集學校基金及教員學米津貼爲限。最近本省正提倡地方遺產與學及私人捐資興學，預期當有優良收穫；此於國民教育之完成及各級教育之發展，不無相當貢獻也。

#### 四、中小學師資之訓練與任用

經費與師資，爲教育事業之兩大要素，教育經費概況已略述於前章，茲續將本省對於師資之訓練，檢定、登記、待遇、進修、任免、考績等辦法，略述如次：

甲、師資之訓練 國民教育之實施，師資問題，最感困難。本省對於師資之訓練與補充，治標治本，雙方並重。治本方面爲增設師範學校，並於原有之師範學校增設班級。二十九年下半年已增設樂山、宜賓、綿陽、大竹、達縣師範學校五所，每所招取兩班，每班五十人，訓練師資五〇〇人；又在各省立師範學校擴充二十班，每班五十人，訓練師資一〇〇〇人；補助縣立簡易師範學校增設五十班，每班六十人，訓練師資三〇〇〇人。治標方面，則分別舉辦師資訓練班，二十九年下半年寒暑假期中辦短期保國民師



資訓練班一六八班，已訓練師資爲一六·三一一人；并於各區舉辦一年制國民教育師資訓練班共一二〇班，已有受訓學員六·七七〇人；本年上半年繼續辦理至結束爲止，下半年師資訓練，遵照 教育部指示，另作籌劃。至於本省中學師資之訓練，則由省內外各大學辦理。

乙、教師之檢定與登記 對於中小學教員之檢定，本省過去已舉行多次；成績尚佳。（包括試驗檢定及無試驗檢定）中等學校教員，自二十五年起，至二十八年止，共檢定合格者一，九七九人；二十九年舉行無試驗檢定，合格者計中學師範八二人，初中簡師四〇人。小學教員檢定，試驗檢定曾舉行兩屆，合格者第一屆六二七人，第二屆六六六人；無試驗檢定已舉行五屆，合格者第一屆三·九九五人，第二屆一·四九三八，第三屆四〇七人，第四屆四〇五人，本年第五屆二九七人；以上經試驗檢定及無試驗檢定合格者之小學教員，共計七·八九〇人。至於原由省辦之各縣合格小學教員登記事項，現經製定「各縣（市）小學教員登記暫行辦法」交由各縣（市）自行辦理。

丙、教師之待遇 本省各縣小學教師待遇，原甚菲薄，現在均已遵照省頒「修正提高小學教師待遇五項辦法」酌量提高，每月薪俸普通由二十元至六十元，亦有高至九十元者，此外並遵照 教育部頒佈之「地方津貼小學教員米穀暫行辦法」，每人每月給予學米二市斗至三市斗（本年有提高至四市斗者）。惟籌集教員食米津貼辦法，各縣不一，

間有苛擾情事，故本年春間，省府特以財會教計一字第六三五八號訓令通飭各縣市由縣府以統籌爲原則，並於籌米來源，詳爲規定。至於中等學校教員之待遇，已照二十九年頒行新標準十足發薪，生活補助係與省府各機關職員一例待遇。（生活補助費：月薪在五十五元以下者六十元，月薪在五十五元以上百元以下者五十五元，月薪在一百零一元以上者五十元，三十年規定，除生活補助費外，再給食米二市斗五升。）本年頒行「中等學校教員聘任待遇辦法」，並提前實施年功加俸，分爲服務滿三年以上，五年以上者六十元，十年以上者八十元，十年以上三級，滿三年以上者一次發給四十元，五年以上者六十元，十年以上者八十元。

丁、教師之進修 本省對國民教育教師之進修，向極注意。二十九年曾編印教育輔導叢刊，國民教育叢刊，國民教育師資訓練教材等多種，分發各縣教師閱讀，以增進教學效率；更於教育科學館內設有專人，主持國民教育通訊研究事宜，爲教師解答問題，以增加其研究興趣。關於小學教員暑期進修講習，歷年均經舉辦，本年省府訂頒「各縣（市）三十年度辦理國民教師暑期講習會應行注意事項」通令各縣市遵辦。此項注意事項對於應辦各事，規定甚詳，其精神有可述者，厥爲三事：（一）統一科目及教材，（二）集中精力舉辦國語，算術，常識三科，（三）特別注重實習，又爲輔導各縣（市）鄉鎮中心學校自然勞作兩科教員進修起見，特令省立實驗小學，舉辦「附省三十一縣市鄉鎮中心學校自然勞作兩科教員三十年度暑期講習會」，俟辦有成效，再通令各省立師範學校繼續

，以求普及。今後並注重輔導制度之推行，師範學校，中心學校，此等學校均負輔導之責。對於「視導網」中工作人員之應指點教務進修，自負待命。關於中學教師之進修，二十八、二十九兩年益期，教育均曾自辦中小教員講習會，注意精神訓練及實際問題之研討，頗著成效。二十九年省立教育科學館曾訂定「中等學校教師進修研究辦法」，以提倡實際問題之研究。本年為改進暑期講習會及輔導中等學校教員之進修起見，復訂定「中等學校教員進修講習會行辦法」，已呈准教育部備案并已擬訂化學、物理、算學、國文、藝術等科進修講習工作綱要分發各科教師研究。

戊、教師之任用 小學教師之任用規程，早經公布；「中等學校教員聘任待遇辦法」，亦新經頒行。本省中小學教員之工作，已依照規程，切實予以保障，過去所謂「六臘之戰」，教育工作人員之不安定情形，最近已不再見。本年暑期，學校校長之殊少更動，即係依法任免，力謀教育界安定之明證。

己、教師之考績 對於中等學校教師服務成績，由教育廳製發登記表，每三份，一份存校，一份存駐區省台學，一份存廳，逐層考核，分別獎懲，教師移轉，登記表亦隨移轉。至於小學之考績，為縣視導人員之職責，送教務廳向廳呈報。本年教育廳又製定「各縣市教育局工作人員服務成績考核表」一種，由各縣視導人員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分別查填報廳，凡公立中等學校校長主任及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均在被考核之列。

惟全省中小學師教，人數漸多，檢定合格者少，調劑既非易事，任用尤屬困難，而待遇之微薄，影響尤大。甚望各縣主管人員，務各遵中央及省府所頒規章法令，寬籌經費，以提高教師待遇，切實保障，以倡導尊師重道之風氣。庶幾地方自治事業，得因教師之熱誠參與，推行盡利，其裨補抗建大業者，當非淺鮮也。

## 五、視察輔導制度之改善

教育視導之作用，在視察輔導教育事業之設施，而提高其效率，為教育行政上不可缺少之機能，本省對此，特予注意。茲將本省教育視導制度之實施及逐漸改善情形，略述如次：

甲、嚴密視導制度，本省為嚴密教育視導組織，增進教育行政效率起見，於二十七年試行教育視導網辦法，二十八年在各縣市設置教育視導主任，省府令頒「各縣市推行教育視導應行注意事項」，對各方聯繫協作，再三注意。二十九年又改訂「四川省教育視導網組織辦法」及「地方教育人員服務規程」，於是視導制度，益臻嚴密。茲將教育視導網分區組織情形，概述如左：

(1) 省視導區 以行政督察專員區（即師範學校區）為一省視導區，（簡稱省區）每區駐省督學或視察員一人；另設地方教育視導員三人至七人，除秉承省督學或

導員分縣視導地方教育及辦理有關之臨時工作外，並督兼任所在區師範學校之地方教育指導員。

(2) 縣(市)視導區 各縣(市)以每一行政區為一教育視導區，(簡稱縣(市)區)每區駐縣(市)督學一人，如區數過多，縣(市)督學人數不敷分配時，得由縣(市)政府指定督學担任兩區教育視導區之駐區視導事宜，其中一區須設有寫署，區指導員應受督學之監督指揮，協同工作。

(3) 鄉(鎮)輔導區 各縣(市)以每一鄉(鎮)為一輔導區，(簡稱鄉(鎮)區)由中心學校校長及經濟文化股主任負輔導全鄉(鎮)教育之責。

視導網除上述分區及應設人員外，關於各級視導人員之任務劃分視導分量，工作計劃，工作報告，工作考核等，「教育視導網組織辦法」中，均有詳密之規定。至於視導會議，則分為全縣視導會議、省視導區視導會議、縣(市)視導會議及鄉(鎮)輔導會議。各級視導會議及輔導會議之實施，另有詳細辦法規定之。此外，教育廳又設置專門視察員，專門視察各校各科之進度，教材及教法等項，與駐區督學或視察員之注意全數教育實施者，取相輔相成之效。

乙、實施國民教育巡迴輔導 教育廳為增進國民教育效率，特舉教師勤修起見，特訂定「國民教育巡迴輔導辦法」，組「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巡迴各縣，對國民教育

施行全般輔導，必要時亦分組出發對某科教學或某項教育設施，作部分輔導，輔導工作之設施，先以鄉鎮中心學校為對象，每鄉鎮輔導之時間，暫定為二星期，輔導期間即聯誼工作。巡迴次數，暫定每校四次，作為一輔導單元。每次依「診斷觀察」，「輔導實施」及「成績考核」之程序，就教學，訓育，行政各方面，細分步驟，逐次加深。一切輔導，因均須經過示範，見習，實習，預導等過程，故輔導之結果，必能取得實效。而達到預期之標準。巡迴輔導之目的，係在增進國民教育之效率，及輔導在職教師之進修，此實係整個教育視導制度中之一種活動的改良的輔導方式，并非於原有「視導網」外立言一種制度也。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於本年二月組織成立，於三月間首先出發赴瀘縣工作；在瀘縣工作完畢後又前往成都瀘縣或都市華陽縣等地實施輔導，成績均甚良好。

丙、注重實驗研究 本省教育行政，對學術之實驗研究，頗為注重，並以所得結果，改進行政之方法，輔導學校之設施。此項研究實驗工作，在省以省立教育學院，省立教育科學館，省立華陽中學（實驗六年一貫制）省立實驗小學省立實驗幼稚園，（本年新設，秋季招生為中心，在省以師範學校及附屬小學為中心，在縣以各鄉鎮小學學校為中心，持與行政組織，縱橫密切聯繫。關於輔導刊物，亦在積極編印，除國民教育月刊，教育旬刊仍繼續出版外，又發行文史教學月刊，中等教育季刊科學教學季刊及視導通

覽半月刊等定期刊物。此外編印之圖書，尙有多種，其詳見左表：小學部、中學部、

### 教育廳出版物統計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所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卅年所  
 合計  
 備  
 卅年新出種數係截至  
 本年六月止

教育叢刊

國民教育叢刊

國民教育行政叢刊

國民教育輔導叢刊

中學教育叢書

國民教育叢刊

中等教育季刊

文史教學月刊

得學教學季刊

教育視導通訊

四川教育

11	1	1	10	19	1
4	1	3	3	6	11
16	1	2	3	10	19
				9	1
				7	

政教月刊	1	10				
地學月刊	1	10				
國民教育師資訓練班	5					
小學及民教課本	2	4	2	5	2	14
報政計劃	1					
學校分布圖	2	2	4	1	10	3
圖						

## 六、各級學校教育設施之調整

本年各級學校教育，自用政統一後，已逐漸進展。二十九年，總議畫擬川政，同年三月并開始實行新縣制，本省教育，亦遂踏註一新階段。茲就國民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三方面，略述其概況如左：

甲、國民教育 本省已於二十九年三月實行新縣制，為配合新縣制之實施，於同年八月起，普設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預期在三年內達到每鄉鎮有中心學校一所，每保有國民學校一所。全省失學兒童約有三百萬人，預計每年增設小學班二萬餘，三年



共增設六萬班，每班收容學生五十人，可使三百萬失學兒童完全入學。本省十五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失學成人，約有一千八百萬人，預計第一年辦民衆班二萬四千六百六十六班，第二年辦四萬一千三百三十三班，第三年辦一萬八千班，三年共辦十二萬三千九百九十九班，每班每年辦兩期，每期收容五十人，共可掃除文盲一千二百萬人，所有失學成人可以大部分入學，按照本省國民教育實施計劃，第一年内應將各鄉鎮中心學校設置完全，每三縣至少有一國民學校一所，現在全省鄉鎮經改編後爲三五—四鄉鎮，截至最近止，設置完成之中心學校計三二八五所，當可於本年暑假前設置完全；現有保數以五萬計，第一年應設國民學校一六六六所，截至最近止，已設國民學校數爲二五一九〇所，已超過原定計劃三分之一。今後，本省對於國民教育，仍極積極推進，并依照下列六大方針辦理。

(一) 質量同時并重。

(二) 政教切謀聯繫。

(三) 輔導重於考核。

(四) 師資先於經費。

(五) 加緊公民訓練。

(六) 努力造廉興學。

本省中等教育自二十九年度起，奉

行政院長蔣迭進指示，以改辦國民教育爲主。師範教育與職業教育，爲應事實需要，不能不略爲量的增加。中等學期以縣爲單位，省辦高中爲原則。爲對中等學校學生作質的改

進起見，並決定曠本年秋季開始舉行省會中學及職業學校統一招生。簡章擬定除題行國民教育之需要外，舉辦短期師資訓練外，並注重邊區師範教育之平均發展。職業學校以培養後方生產技術人員及與生產機關聯合設置為原則。二十九年及三十年中等學校之增設增班大概情形如左：

六、私立學校

(一) 中學 宣立增設三所（涪陵、奉節、閬中）其中華陽中學指定實驗六年一貫制。縣立增設十四所。共增設初中一百四十四班。高中五班。此外私立中學

增設十八所，共增設二百四十六班。

(二) 師範學校 宣立增設六所（樂山、宜賓、大竹、綿陽、蓬溪、成州）縣

立增設改裝各一所。共增設省立四十一班。縣立一百五十一班。

(三) 職業學校 宣立增設及改裝者十四所（計高農五所，初農六所，工藝，

鑄造，染織，製革，婦女職業補習各七所）又與渠江鑛業公司合辦鑛冶班一班，其

中工藝學校與戲劇音樂學校合併改為技術專科學校。共計增設高級四十一班，初級

七班，補習班三班。（縣立未報增班數，未計入）。

# 四川省中等學校統計 三十年六月

立別校	中學	師範學校	職業學校	總計
省立	一八	一六	二三	五七
縣立	二三二	二七	一七	一七六
私立	七八	一	一一	九〇
總計	二二八	四四	五一	三二三

丙、高等教育 本省專科以上學校，除國立四川大學及自省外遷來各級不計外，（校名詳附表）現有省立重慶大學，省立教育學院，私立華西協合大學，及省立技藝專科學校四校。教育廳對於華大，一向予以協助。對於重大，曾於二十八年年度飭其積極改進并撥款增設商學院；以應地方需要；二十九年年度新建建築系并舉辦一年制體育科本年度又將電機，機械兩系分別設置；體育專修科，亦仍繼續舉辦。教育學院設社會教育，農藝教育兩系，二十九年曾飭辦理各種短期專修科及訓練班，以應新縣制及社會環境之需求；本年度增添辦二年制教育專修科。又原有省立戲劇音樂學校及高級工藝職業學校，已於本年三月合併改設省立技藝專科學校，以造就實用技術專門人才。

## 四川省專科以上四校概況 三十年六月

校 別	院 系 科 別	學生數	教職員數	經費	設備	考
省立重慶大學	理，工，商三系共十 二系，二專修科。	一〇一六	二五三	五七二、七三四		
省立教育學院	社會教育，農業教育 二系。	二四〇	八八	二六〇、〇〇〇		
私立華西協合大學	文、理、醫三院共十 一系。	六四〇	二七一	六四五、八五〇		
省立技藝專科學校	音樂，應用，漆工， 家具，建築各科。	一〇一	三四	八一、六六七		

## 現任四川之專科以上學校一覽

校 名	校 址	校 名	校 址
國立四川大學	重慶沙坪壩	國立戲劇專科學校	江安
國立中央大學	重慶沙坪壩 成都華西壩	國立國術體育專科學校	重慶北碚

中央政治學校	重慶	山東省立醫學專科學校	萬縣
國立武漢大學	樂山	江蘇省立蠶絲專科學校	樂山
國立東北大學	三台	私立金陵大學	成都華西壩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	敘永	私立光華大學	成都
國立女子師範學院	江津白沙	私立復旦大學	重慶北碚
國立上海醫學院	樂山	私立齊魯大學	成都華西壩
國立江蘇醫學院	重慶北碚	私立武昌中華大學	重慶南岸
國立音樂學院	重慶青木岡	私立川康農工學院	成都
國立牙醫專科學校	成都華西壩	私立毅陽學院	成都新村
國立藥學專科學校	重慶	私立金陵女子文理學院	成都華西壩
國立重慶商船專科學校	江北	私立武昌藝術專科學校	江津德感場
國立中央工業專科學校	重慶	私立武昌文華專科學校	重慶
國立中央技藝專科學校	樂山	私立銘賢農工專科學校	金堂姚家渡
國立藝術專科學校	璧山	私立中國鄉村建設育才院	巴縣歇馬場

丁、各級學校教育內容之改進 以上各節，業將本省各級教育設施概況，約略敘述

。惟其內容之有待於改進者滋多，謹據舉數端如後：

(1) 整飭學風：本省前已訂定整飭學風辦法，一面責成校長教師，積極領導青年學生，使其思想納入正軌，一面聯絡黨政及社會人士，一致協助。并飭各校切實舉行導師制，藉人格感化之力，以收學風整肅之效。本年六月，省府復改訂整飭學風辦法，嚴令各校切實遵辦。

(2) 鍛鍊體格：根據文武合一原則，厲行課外強迫運動，體育課程，側重軍事化；軍訓及童訓，則與訓教合一，認真實施。體育軍訓或童訓，不及格者，不得進級或畢業。

(3) 改造課程：為適應本省新的政治及種種建設事業計，將各級學校課程，酌予變通，呈准施行，如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特重實習，並分別加授民衆、衛生、地方自治及鄉土教材等。中學分別升學及不升學學生，而酌異其教材及講導，並嚴令採用審定教科書。

(4) 講求教法：利用講習、輔導、自動研究等改良教學方法，並規定各科進度、限期授畢；由本廳隨時派視導人員，赴各校抽查指導。

(5) 充實設備：由本省科學儀器製造所大量製造應用儀器，分配各校使用。二十八年度該所計製出高中學生物理實驗儀器二百套，高中化學儀器藥品四十八套初

中化學儀器藥品七一套生物儀器標準模型三二套一十九年度已製出者計有高中實驗物理儀器一〇〇套初中示範物理儀器一〇〇套高中化學儀器藥品九〇套初中化學儀器藥品四〇套生物標本儀器模型四〇套及大學實驗物理儀器一〇套並修訂學校經費支付標準，增加設備費，以便擴充設備。現訂定各校設備登記及保管方法，嚴密舉行校產登記，以重公物而利教育事業。二十九年又由科學儀器製造所製造儀器標本多種，分發各校應用。全年計發出：(一)高中化學儀器藥品四十五套，初中五十四套，(二)高中物理儀器二十套，初中六十一套，(三)高中生物校標標本二十套，初中五十套。三十年度繼續由該所製造，暑假後當有大批製成品分發各校，以充實其設備。

(二) 整理校產：各校對於出佃征收之田地房屋，自本廳另訂登記及管理辦法，隨時考核，並訂省立教育機關學校基金管理辦法，以便稽查。

(三) 整頓私校：私立學校之基金數目，收費數目，及每班學生人數，須切實遵照標準辦理，否則即嚴予取締。成績優良者，教育廳亦盡力補助。自二十八年訂有私校補助標準，并預為支配其用途。本年省府頒行「四川省政府獎勵縣私立學校及文化團體暫行規程」，依照規定對辦理成績優良而經費困難，未得公私機關團體充分補助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予以相當之獎助費。

(8) 獎勵寒秀：以濟寒而優秀之青年學子，實為國家民族元氣所寄，本省除設置中等學校及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助學費金辦法外，並創設四川省中等以上學校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辦資培訓，務使貧等均有深造而能為國家服務之機會。此項獎學金，現已募得大學生獎金一百一十四名，每名每年五百元；中學生獎學金三十名，每名每年三百元；共計全年應募集六萬六千六百元。本年已請藍文彩先生指定獎助大學生五名，中學生二名；其餘名額，俟各校造報調查表後，再行開委員會審核分配。

(9) 改組行政：中級學校行政組織，向分教務訓育事務三部，平時殊少合作機會；且於體育衛生，未設專部管理，有失「三育并重」之宏旨。教育廳已遵部頒中等學校組織補充辦法，令飭各校改組行政，以應需要。

上文所述種種改進辦法，每因人材之缺乏，及各地狃於故習，囁言變通改進，自不免發生困難。尚希各校校長教師以及青年學生，仰體教育為國家根本大計，共赴時艱，遵守紀律，俾吾川教育前途，日趨光明。



## 七、社會教育事業之發展

本省社會教育事業，有民衆教育，電化教育，衛生教育，體育教育諸項：

甲、民衆教育 民教館現計有省、市立各一所，縣立一五九所，全省未設民教館者僅有雷波、懋功兩縣。教育廳訂定「四川省民教館設施要點」，以健全各縣民教館，使其成爲推助民教之中心。二十九年成立省立圖書館一所；本年一月成立四川省博物館一所；最近又成立中山紀念堂於省會少城公園，每週聘請學者，舉行公開學術講演。爲調劑社會人才供需，指導民衆就業起見，與中華職業教育社會辦職業指導所。爲推助科學教育計，改組科學儀器製造所爲獨立經費之公益事業機關。本年春，新津與辦大規模工程，鳩工數萬人，特組織民工施教隊前往施教，收效甚大。關於民教工作人員之進修，曾先後調派縣市民教館長及省立民教館各部主任，參加教育部各省民衆教育館長訓練班受訓，被調訓者，四期共計九十餘人。至館長以下人員，則遵令舉辦各縣市民教館工作人員講習班，初委由省立教育學院代辦，繼自該班第二期起，改由省訓練團派員訓練。此外又勸辦立教育學院及省立圖書館各辦圖書管理人員講習班，調中等學校圖書管理人員三十餘人入班講習，並同時指導管理儀器之方法；該班學員，已於本年一月間畢業。

乙、電化教育 電化教育分電影教育與播音教育二項。電影教育分分期組織電影施

教隊，前往各地施教，施教成績見下表。

期	別	到達縣市數	施教次數	受教人數
二十八年第一期 (五月至八月)		六一	二五一	一・〇〇二・六二〇
二十八年第二期 (九月至十二月)		五七	三二五	二・二四九・七三〇
省會疏散區週施教 (廿九年三月)		一二	七〇	三二〇・四六〇
二十九年第一期 (四月至八月)		四三	二二四	九二六・八一〇
二十九年第二期 (九月至十二月)		一七	一八四	七一六・一四〇
三十年第第一期 (二月至七月)		一七	二七六	(尚未統計)
總計		二〇七	一四三〇	四・二七八・九五〇 (三十年未對入)

播音教育為指導各地學校及民教館收聽教育播音，現擬籌設電化教育用品工廠，製造各項電教器材，以應需要。



本省邊區，縣指松潘、理番、茂功、茂縣、汶川、精化、雷波、馬邊、屏山、岷邊等十縣而言，人口約共一百一十餘萬。原有邊民小學九所，分佈各縣，計有學生六百餘人。後又增設私立汶川小學一所，並改訂一省立邊民小學經費支付標準，以提高教師待遇而資整頓。本年暑假，擬將原有之省立邊民小學改由各縣改辦中心小學及國民學校，又邊區向無中等學校，二十八年曾設省立威州師範學校於理番縣境，二十九年校舍落成，請生開學。馬邊師範學校，亦為計劃中。省辦邊區師範，現在積極籌劃。關於邊區教育人員臨時講習一週，以增進邊區人員之知能。此外並擬籌設省立邊區文化教育館，蒐羅邊區邊民語言人員，編撰邊區教材，資助師範生赴邊區服務及優待赴邊區之教育視察工作人員，以發展邊民教育。二十九年秋教育廳組織邊區施教隊，赴雷、馬、屏、大小涼山等邊地施教，邊民直接受教者九千九百餘人，搜集邊區文物八十餘種，攝取影片六十尺，照片一千餘幅。本年為考察邊區社會文化風俗，以便計劃改善，並宣達邊區民意，撫慰邊胞，以聯絡邊民感情起見，特再組織邊區施教隊，赴西北邊區松潘、理番、茂、汶、靖等縣工作。該隊分社會考察、電化教育、衛生教育三組，是於七月初出發。工作期限預定三個月。又本年六月擬訂四川省邊民教育改進計劃，茲於本年八月編列原則，切實舉行：(一)改善教育方法，(二)調整學校系統，(三)訓練

專門師資、(4)編印特殊教材、(5)增籌邊教經費、(6)政教衛生合作、(7)厲行邊區  
施教。至其初步改進之具體辦法，則有如左述：

(1)於省立威州師範及樂山師範增設邊教人員訓練班，招收有志邊事之漢夷學生，  
予以二年之訓練。

(2)籌設「邊民生活指導所」於雜骨腦、馬邊、屏山、西寧等地，俟人力財力充裕時  
，再普設於其他邊區各地。

(3)原有省立雷波、馬邊、屏山、峨邊、松潘、懋功、靖化、汝川等邊民小學交由  
各當地縣政府接收辦理，理番、茂縣二省立小學劃歸雜谷腦邊民生活指導所辦理。

(4)繼續組織邊區施教隊，分赴各邊地施教。

### 九、結論

本省教育方針之確定，事業之整理，人才之培植，與夫行政效率之增進等，或則擬  
定原則，或則實施；或則釐定方案，嚴格執行；或則調整機構，健全組織；或則改良  
制度，提高其效能，已如上述各節所述。雖是本省教育基礎薄弱，經費以少，而感缺之  
弊，欲求計劃方案推行盡利，尚有待於教育工作同仁之努力。夫教育效果究無不力求  
於教育自身，而政治經濟之建設，以及其他社會事業，皆蒙教育之賜，然

後方得謂教育有效果。一切方案計劃，制度規章，寧不過工具而已。川省爲民族復興根據地，如何使川省青年及民衆能於抗戰建國大業有所貢獻，乃今日川省教育唯一之目標，亦即我教育工作同人唯一之責任。私育應於公教育工作同人之生活，當竭其全力，以謀安定與進步；各教育工作同人亦必共體時艱，以「樸素卓絕」之精神，負負抗戰建國人才之大任。務使受教者雖程度有別，術業有差，皆能盡其天賦之長，切合事業之用。至若精神訓練，尤須配合時代。「見義勇爲」精神之激發，應惡習慣之打破，三民主義信仰之確立，人格教育之完成，較之知能傳授，重要殆有過之，總裁諄諄以一人盡其才，「轉移風氣」勉我四川教育界，其意或在斯乎！因於敘述本省教育實況之後，略抒所願。

(一) 則首書立指道：川省教育，自抗戰以來，雖有進步，然其進步之速，實非他省所能及。此固由於本省教育界之奮鬥，亦由於中央之支持。然本省教育之進步，實由於中央之支持。然本省教育之進步，實由於中央之支持。

(二) 則首書立指道：川省教育，自抗戰以來，雖有進步，然其進步之速，實非他省所能及。此固由於本省教育界之奮鬥，亦由於中央之支持。然本省教育之進步，實由於中央之支持。

(三) 則首書立指道：川省教育，自抗戰以來，雖有進步，然其進步之速，實非他省所能及。此固由於本省教育界之奮鬥，亦由於中央之支持。然本省教育之進步，實由於中央之支持。

(四) 則首書立指道：川省教育，自抗戰以來，雖有進步，然其進步之速，實非他省所能及。此固由於本省教育界之奮鬥，亦由於中央之支持。然本省教育之進步，實由於中央之支持。